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金上重訴字第40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蔡文良

施敏娟

上二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郭士功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蔡文良、施敏娟均自民國一百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

理 由

- 一、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10年。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各定有明文。
- 二、經查：上訴人即被告蔡文良、施敏娟因共同涉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之申報及公告不實罪、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5款之利用不正當方法致生不實罪及銀行法第125條之3第1項之詐欺銀行犯罪獲取財物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罪等各共4罪，經原審以109年度金重訴字第10號刑事判決，分別各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1年、3年2月、2年，皆合併應執行有

01 期徒刑4年8月，及諭知追徵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3563萬
02 0946元、美元5萬1149.77元。嗣經被告2人就科刑部分提起
03 上訴繫屬本院審理中，足認其等違反上開罪名之犯行明確。
04 被告2人現經原審判決各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8月及諭知追徵
05 如前述之鉅額犯罪所得，刑期不短，追徵金額甚鉅，良以面
06 對重刑及鉅額沒收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係趨吉避凶、規
07 避責任、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其等恐將面臨長期監禁及鉅
08 額追徵而產生畏避心態，非無逃亡境外、脫免刑責、規避追
09 徵之高度動機，故有相當理由足認其有逃亡之虞；且被告蔡
10 文良於本院審理時自承有子女旅居日本，而被告施敏娟則在
11 民國113年間有出境至國外之紀錄，因此若任令其等出境、
12 出海，至有可能滯外不歸。是為保全審判程序之進行或日後
13 有罪確定後之執行，並考量國家刑事司法權有效行使之公共
14 利益，及被告2人居住、遷徙自由權受限制之程度，暨其等
15 所涉本案犯罪情節與所犯罪名之輕重，就目的與手段依比例
16 原則權衡後，認有對被告2人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爰均
17 裁定自如主文所示日期起限制出境、出海8月。

18 三、據上論結，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第93條之3
19 第2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1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吳麗英

22 法官 陳麗芬

23 法官 陳銘堦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書記官 林穎慧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